

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討論事項（一）

經濟部等 8 部會分別擬具「電業法」第 71 條之 1、第 71 條之 2 修正草案等 22 項涉及保護關鍵基礎設施加重刑責之法案，經羅政務委員秉成等審查整理竣事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關鍵基礎設施如遭破壞，恐涉及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，對人民生命財產也可能造成危害，為強化設施保護究責法制，防杜危害行為，保障民眾生活基礎服務，經各部會盤點關鍵基礎設施相關法制，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福部、國科會、金管會、通傳會、數位部

及本院原能會等 8 部會爰分別擬具「電業法」第 71 條之 1、第 71 條之 2 修正草案、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 55 條之 1、第 55 條之 2 修正草案、「石油管理法」第 38 條之 2、第 38 條之 3 修正草案、「水利法」第 91 條、第 91 條之 3、第 91 條之 4 修正草案、「自來水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、「產業創新條例」第 66 條之 1、第 66 條之 2 修正草案、「民用航空法」第 101 條之 1、第 101 條之 2、第 119 條之 3 修正草案、「商港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、「氣象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、「鐵路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、「大眾捷運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、「公路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、「郵政法」第 4 條、第 46 條之 1、第 46 條之 2 修正草案、「醫療法」

第 105 條之 1、第 105 條之 2 修正草案、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第 80 條之 1、第 80 條之 2 修正草案、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61 條之 1、第 61 條之 2 修正草案、「太空發展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、「銀行法」第 125 條之 7、第 125 條之 8 修正草案、「證券交易法」第 174 條之 3、第 174 條之 4 修正草案、「期貨交易法」第 112 條 1、第 112 條之 2 修正草案、「電信管理法」第 72 條、第 72 條之 1、第 95 條修正草案及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」第 31 條之 1、第 31 條之 2 修正草案等 22 項法案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。

二、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。

三、上述法案修正要點為：保護重要場域與核心設備及核心資通系統，依行為態樣、侵害程度加重究責，如以竊取、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(航空站或助航設備)之功能正常運作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；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，而犯上述之罪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；至致釀成災害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；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8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四、檢附上述涉及關鍵基礎設施法案之修正條文一覽表，擬

請討論通過後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。提請
核議

附件如附

「電業法」等 22 項涉及關鍵基礎設施法案修正條文一覽表 (共 22 件)

項次	法令名稱	修正條文	主管機關	會銜機關
1	電業法	第 71 條之 1、第 71 條之 2	經濟部	
2	天然氣事業法	第 55 條之 1、第 55 條之 2	經濟部	
3	石油管理法	第 38 條之 2、第 38 條之 3	經濟部	
4	水利法	第 91 條、第 91 條之 3、第 91 條之 4	經濟部	
5	自來水法	第 8 條、第 97 條、第 97 條之 1、第 97 條之 2	經濟部	
6	產業創新條例	第 66 條之 1、第 66 條之 2	經濟部	
7	民用航空法	第 101 條之 1、第 101 條之 2、119 條之 3	交通部	
8	商港法	第 36 條之 1、第 65 條之 1、第 65 條之 2、第 65 條之 3	交通部	
9	氣象法	第 2 條、第 27 條、第 27 條之 1、第 27 條之 2	交通部	
10	鐵路法	第 68 條、第 68 條之 1、第 68 條之 2、第 68 條之 3	交通部	
11	大眾捷運法	第 48 條、第 48 條之 1、第 48 條之 2、第 50 條之 1	交通部	
12	公路法	第 72 條、第 73 條、第 74 條之 1 及第 74 條之 2	交通部	
13	郵政法	第 4 條、第 46 條之 1、第 46 條之 2	交通部	
14	醫療法	第 105 條之 1、第 105 條之 2	衛福部	
15	全民健康保險法	第 80 條之 1、第 80 條之 2	衛福部	
16	傳染病防治法	第 61 條之 1、第 61 條之 2	衛福部	
17	太空發展法	第 2 條、第 18 條之 1、第 18 條之 2、第 22 條	國科會	

項次	法令名稱	修正條文	主管機關	會銜機關
18	銀行法	第 125 條之 7、第 125 條之 8	金管會	
19	證券交易法	第 174 條之 3、第 174 條之 4	金管會	
20	期貨交易法	第 112 條 1、第 112 條之 2	金管會	
21	電信管理法	第 72 條、第 72 條之 1、第 95 條	通傳會	數位部
22	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	第 31 條之 1、第 31 條之 2	原能會	